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易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易正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員工宿舍」補充為「宏海國際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海公司）員工宿舍」，第5行「足以生損害於林彥宏」更正為「足以生損害於宏海公司」，第5至6行「3時前」更正為「3時前之某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房屋租賃契約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三、被告以接續之意思，於民國111年4月5日1時許及3時前某時之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先後對被害人宏海公司、林彥宏之物為毀損行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毀損被害人宏海公司所承租及林彥宏所有之物，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犯2次毀損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洪易正與被害人宏海公

司員工及林彥宏素不相識，竟毀損宏海公司員工宿舍2樓窗戶及大門門鎖，及林彥宏所有電動機車座墊，致生其等財物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其尚未與被害人宏海公司及林彥宏和解以賠償損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（偵卷第16頁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918號

被 告 洪易正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勒戒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易正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1年4月5日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之員工宿舍，以投擲磚頭之方式，破壞林彥宏管領之該宿舍2樓窗戶，造成玻璃破損，並以徒手之方式破壞該處大門門鎖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林彥宏。(二)於111年4月5日3時前，在同一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破壞林彥宏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電動機車座墊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林彥宏。嗣林彥宏發覺上情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彥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易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彥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所犯2次毀損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劉文瀚